

本报讯(记者高燕艳 通讯员梁清怡) 盛夏7月,岭南大地骄阳似火。在著名的“无核黄皮之乡”——广东省郁南县,近20万亩无核黄皮果园迎来丰收,金黄饱满的果实压弯枝头。7月25日,一年一度的“郁南无核黄皮文化活动”开幕,游客陈先生提着印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识的礼盒赞不绝口:“这果子无核多汁、微甜回甘,多带几箱回去送亲友!”

这份甜蜜产业的背后,凝聚着一份坚实的检察守护。

2024年2月,郁南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县城内部分无核黄皮种植区存在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的问题。该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调查走访,该院发现部分种植户确实存在农药使用不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不当等问题,可能对农产品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风险。同年3月,该院依法立案。随后,该院向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规范农药购买、使用全过程,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等。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创新建立“以奖代补”回收激励机制,在全县15个乡镇统一设立标准化回收站点,并组织



图为郁南无核黄皮。
冯锦贤摄

对县域内的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

2024年10月,郁南县检察院在跟进监督中发现,虽然“郁南无核黄皮”早在2004年就获批为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但地理标志使用不规范、质量标准执行不严等问题较为突出。该院检察官历时两个月,走访160余家商户和种植户,梳理出地理标志使用不规范、农资管理混乱、溯源体系不完善、监管机制不健全等四大类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这份沉甸甸的调研报告很快摆上县委常委会的议事桌。今年1月,县委、县政府专项部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行动,要求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与检察机关协同发力,织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网。

“在出品端,我们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双保险制度,构建‘地理标志+商标+二维码+检测单’的溯源体系,实现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在销售端,我们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排查处置商标侵权、产品仿冒等问题的力度,确保地理标志规范使用。”该院检察官介绍道。

为进一步巩固监督成果,今年7月,郁南县检察院与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会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郁南无核黄皮”保护协作机制》,建立起覆盖无核黄皮“生产—出品—销售”全产业链的保护体系。

亮点 全程守护『甜蜜产业』 联手擦亮『金字招牌』

地理标志产品标识的产品,并在商品展示页面使用“博洛铺小米”绿色食品证书。

为进一步固定证据,办案组通过询问地理标志产品获证主体、前往生产基地调查核实等方式,了解“博洛铺小米”经营模式及线上授权店铺,确认售卖“博洛铺小米”的食品公司确无销售资质。“这并非简单的‘搭便车’,而是对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的侵犯,损害的是‘博洛铺小米’的品牌声誉和农民的根本利益。”营口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永全表示。办案组遂于1月7日立案。

大石桥市检察院认为,市场监管部门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不力,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今年1月14日,该院向该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大石桥市市场监管部门将违法行为线索同步移送至滕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后者并未作出回应。据此,大石桥市检察院向滕州市检察院发送委托协助调查函。经两地检察机关协同履职,未经授权售卖的“博洛铺小米”在电商平台全部下架。

今年6月,营口市检察院、大石桥市检察院、枣庄市检察院、滕州市检察院四院联合召开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座谈会。会上,营口市检察院和枣庄市检察院会签了《关于建立辽宁省营口市、山东省枣庄市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两地检察机关组建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设立联络员,搭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两地检察机关依托《意见》开展工作,截至目前,已另有1件跨区域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正在办理中。



图为博洛铺小米脱壳前的谷子。
辽宁省营口市检察院提供

见义中华魂 勇为万家安

李林雨



李林雨

李林雨,男,汉族,2000年5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武警部队湖北省总队随州支队执勤中队警士。2022年7月12日下午4时许,李林雨和战友正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某处执勤,突然听到巡逻

区域外的水库方向传来一阵阵呼救声。两人闻声迅速赶到事发地点,看到1名群众正在水中拼命挣扎。该水库水位较深,水体混浊,岸边坡度很大而且十分湿滑。李林雨跳入水中,快速游到落水群众身边施救。惊慌失措的落水者拽住他不停挣扎,李林雨只能一只手拼命划水,一只手奋力将他往岸边推。几分钟后,岸上战友抓住了落水群众的衣角,两人一个在岸上拉,一个在水中推,经过多次努力才将落水群众拉拽上岸。待岸上战友准备拉李林雨时,他却因体力耗尽沉入水中,不幸牺牲。

李林雨被批准为烈士,追授一等功、第24届“中国武警忠诚卫士”,被授予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称号。

刘烈明



刘烈明

刘烈明,男,汉族,1970年9月生,江西省赣州市某小区保安员。2021年11月1日上午10时许,刘烈明在赣州市某小区值班时,发现楼道间有人聚集,立即赶到楼道内查看情况。刚从电梯出来,忽然听到有

人大声呼喊“砍人了,救命啊”!刘烈明迅速上前,看到一名男子满身是血,手持菜刀疯狂向已经倒下的一名中年妇女头上砍去,地上可见一片血迹。刘烈明立刻拿起过道边装水的瓶子,冲上前挡住砍向中年妇女的菜刀,全力与犯罪嫌疑人搏斗,左手被砍数刀。在刘烈明与其僵持期间,犯罪嫌疑人仍然不时持刀砍向中年妇女。刘烈明强忍手部剧烈疼痛,扔掉瓶子,趁其不备,快步绕到犯罪嫌疑人身后,死死抓住其持刀的手,夺下刀具将其制服,成功救下被害人。刘烈明左手被严重砍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2023年,刘烈明被授予“赣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宣传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马国东) 近日,由青海省检察院、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妇联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单位协办的强制报告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启动仪式上,海东市检察院通过表演法治情景剧,展现了未成年人可能面临的困境,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在保护未成年人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城中区检察院对其作出讲述真实办案故事,引导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切实履行报告义务。与会人员观看了青海省检察院专门制作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片,进一步了解强制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报告情形等。

(上接第一版)

2010年大学毕业后,云南省临沧市云县检察院一级检察官杨莎莎一直在基层检察院办案一线,主要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至今已有15年。

“云县地处滇西高原,澜沧江穿城而过,居住着以彝族为主的23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占户籍总人数的52.8%。在这片多民族聚居的土地上,我的工作就是守护孩子们的成长。”杨莎莎说。

身体力行诠释高质效办案内涵

墙上的指针指向15时10分,见面会进入记者提问环节,现场的记者纷纷踊跃举手。

近年来,《第二十条》《以法之名》等检察题材影视作品的热播,让人民群众更加关注检察工作。为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最高检党组提出,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有记者问:“各位检察官代表能否结合自身工作,谈谈什么是高质效办案?怎样通过高质效办案让人民群众更好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汤恒明讲述了自己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因生活琐事,吉某将邻居蔡某打成轻伤。因蔡某提出的赔偿金额过高,公安机关多次调解未果。“经调查发现,蔡某存在重大过错。我们多次上门释法说理,召开听证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鉴于吉某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我们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在汤恒明看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多换位思考,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

有记者问:“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各位检察官常年深耕办案一线,可以说是检察业务骨干。请问各位是如何持续提升办案能力的?有哪些好的经验可以分享?”吴雅芳在回答时表示:“提升业务能力的关键是孜孜不倦,不断积累经验、淬炼本领。”随后,她以办理的一起猎杀海豚民事公益诉讼案为例作了具体介绍。“最初,办案遇到了难题:由于没有扣押海豚尸体,有关损害价值无法评估。在复盘材料时,我注意到照片中的船舷刻度。借助这个细节,我先后咨询数十位专家,最终通过侦查实验测算出海豚体长,推动完成损害价值评估。”吴雅芳说,此后,她更加坚定一个信念:再细微的线索,只要认真对待,就可能成为关键突破口。

“只有穿透表象,才能守护真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更需要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不能止于干审查表面证据,而是要深挖家庭监护缺失、校园管理漏洞等根源问题。”杨莎莎以她办理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为例,讲述了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穿透被害人自愿假象,锁定犯罪嫌疑人胁迫事实,并开展公益诉讼推动宾馆、酒吧等行业治理的履职故事。

一步一个脚印切实回应民生关切

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每一个案件的高质效办理。而高质效办案,也在潜移默化中推动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

有记者问:“在你们办理的民生类案件中,有没有哪起案件让你们觉得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相关领域的法治完善?请具体讲讲。”

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刘玲说:“现制现售饮用水是一种新型供水方式,因实惠便捷备受消费者青睐。但我们调查发现,其存在监管主体不明、责任不清、执法依据不足等问题。对此,我们撰写了调研报告,引起有关方面重视,最终推动明确了牵头部门,对1000余台制水机开展监督检查。”

刘玲介绍,随后,滕州市检察院向地方人大提出相关立法建议。这份源于检察实践、凝聚法律监督智慧的立法建议,引起了地方人大的高度关注,加快了现制现售饮用水地方行政法规的出台进程。

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往往蕴藏于对民生关切的一个个切实回应中。这样一步一个脚印的办案实践,成为推动法治建设进程持续向前的强劲动力。

有记者将话筒对准办理刑事案件经验丰富的张晓波:“您曾办理了大量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在司法实践中,您是如何通过办好这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来彰显司法为民‘大情怀’的?”

张晓波回答:“‘大案’‘小案’是相对而言的,没有绝对的‘小案’,特别是刑事案件。每一件案件对于当事人来讲,都是‘天大的事’。”“多听案件背后的故事”,是张晓波的一个办案习惯。这样的习惯,往往让他在办案中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从而另辟蹊径,办出多起令当事人满意的案件。

……

无论身处何方、专攻何域,5位检察官代表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身体力行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他们深耕基层、步履不停,是公平正义的执着“守望者”,是新征程上奋斗不息的检察队伍的缩影。循着他们的来路,我们看到更多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可见”的新时代奋斗者,正在源源不断涌现。

(本报北京7月29日电)



法治微课送进军营 福建: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江大胜 杨永贵 范培胜) 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市长乐区三级检察院和福州军事检察院来到武警第二机动总队,开展“福建军地检察官联合送法进军营活动”。

“一个个犯罪案件警示我们,法律

底线一旦失守,军人的尊严与荣誉便会烟消云散。”福州军事检察院检察官方高宇讲授的《守法即守心》从“心”破题,引导官兵强化法治观念、筑牢思想防线,自觉抵御诱惑、严守军纪底线。

福州市长乐区检察院检察官高永秀以《用好法律武器》为题,立足官兵

需求,围绕“强化主动用法意识、养成遇事找法习惯、拓展善于用法手段”,通过具体的涉军维权典型案例,深入解析证据收集、维权途径、法律程序等要点,深入阐释如何将法律知识转化为维护自身权益、解决实际问题、规范言行的有力武器。

问诊安责险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强制实施安责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线索后,实地走访13家加油(气)站,调研企业未给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以普通人身险、意外险违规充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形。图为检察官在某加油站向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旭东摄

视窗

活动中,4名军地检察官围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这一主题,采用“微课堂”形式,通过精心制作法治教育宣导片、剖析典型案例、情景演示等方式,带领官兵开启一段特别的法治旅程。

“听完特别有触动,非常有警示教育意义,很受启发。”系列法治微课结束后,官兵们纷纷表示,此次授课既是一次强化法纪观念、筑牢思想防线的思想政治课,又是一次立足现实需求、扫除法律盲区的普法明理课。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更加自觉地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融入心入行入责,为强国强军作出新贡献。

员无证驾驶常态化执法检查 and 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意见》明确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联席会议等机制,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动态监管体系。

《意见》签署后,公安机关自2024年10月起每季度开展一次“失驾”人员无证驾驶专项整治行动。截至今年6月,公安机关已查获44名“失驾”人员,存在无证驾驶行为,依法给予行政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社区矫正机构对包括应某某在内的5名“失驾”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的2名刑罚已执行完毕的“失驾”人员,海门区检察院分别以危险驾驶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提起公诉,4月,两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拘役一年十五日并处罚金3000元、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的刑罚。

发现多名社矫人员无证驾驶后,三部门会商出“妙计”

南通海门:建立“人防+技防”动态监管体系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仲永 徐施玲

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宣告缓刑、同时被吊销驾驶证的应某某,在矫正期间多次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之后,应某某被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自2024年10月海门区公安局开展“失驾”(即由于交通肇事、酒驾醉驾、驾照过期、扣满12分等原因造成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注销、吊销,从而失去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资格的法律状态)人员无证驾驶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应某某是第5个被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失驾”社区矫正对象。这次专项整治行动起源于海门区检察院的一份检察建议。

2024年3月,海门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社区矫正检察中发现,因犯交通肇事罪被适用缓刑并被吊销驾驶证的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在矫正期间频繁请假外出到南通其他区县,并在夜间出现快速移动的活动轨迹。经进一步调查证实,王某在禁驾期间多次驾驶小型客车与重型货车。该院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王某被行政拘留12日。

这一案件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其他“失驾”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同样存在无证驾驶违法行为?海门区检察院迅速筛查了全区59名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核查,又发现于某某等5名社区矫正对象也存在无证驾驶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均对上述人员给予行政拘留10日以上处罚。鉴于王某、于某某等6

人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海门区检察院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向法院提请撤销缓刑,最终6人全部被依法收监执行。

海门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分析研判后认为,“失驾”人员出现无证驾驶情况,暴露出执法部门在动态管控、法规宣传等方面存在不足。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2024年8月,该院向海门区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并组织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此达成共识:公安交管部门加强无证驾驶经常性执法检查、强化案例警示教育,社区矫正机构定期向公安交管部门抄送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被宣告缓刑人员的信息,检察机关加强“失驾”人员无证驾驶执法司法监督、依法精准提出监督意见。

2024年9月,该区公安、检察、司法三部门会签了《关于加强“失驾”人